

关于 2020 年度中央直达资金指标下达及资金拨付情况

一、上级指标下达情况

截至 2020 年底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 23823 万元，其中正常转移支付指标 4149 万元，特殊转移支付指标 18288 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（抗疫相关支出）指标 1326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（农村饮水安全项目）60 万元。直达资金指标已全部通过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系统完成下达，下达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资金拨付情况

直达资金共完成资金拨付 23540.47 万元，拨付率达到 98.8%，具体支付情况如下：

1. 正常转移支付，上级指标下达 4149 万元，已全部资金完成支付，其中：财力性转移支付（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）3835 万元，全部用于统筹安排用于全区“三保”支出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、街道基本运转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项目支出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215 万元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9 万元，全部按照相关支出要求用于民生保障方向。

2. 特殊转移支付，上级指标下达 18288 万元，已完成资金拨付 18008.4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279.6 万元，其中：财力性转移支付（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）16697 万

元，全部用于统筹安排用于全区“三保”支出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3 万元，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支出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6 万元，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7.6 万元，本年度支出 29 万元，未支出 18.6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55 万元，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；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 万元，全部完成支付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262.4 万元，全部完成支付。

3. 抗疫特别国债（抗疫相关支出）上级指标下达 1326 万元，已全部资金完成支付，主要用于稳企就业支出。

4.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（农村饮水安全项目）上级指标下达 60 万元，已完成资金拨付 57 万元，未支出 3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